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姿君  
電話：1999分機6365  
傳真：27209164  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2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80108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竹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及審查原則、申請表及名冊表件各1份  
(3838599\_1080108296\_1\_ATTACH1.pdf、3838599\_1080108296\_1\_ATTACH2.doc、  
3838599\_1080108296\_1\_ATTACH3.xls)

主旨：轉知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辦理107學年第2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一案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08年2月20日府教特字第10800354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新竹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及審查原則辦理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新竹市6個月以上，於國內各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且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者得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期間自108年3月11日至3月31日止。
- 五、申請及審查原則、申請表件、名冊表件，請參閱附件及說明。
- 六、申請表件需由學校初審合格，彙整造冊後函送新竹市政府核辦，如有未符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）概不受理。

大直高中 1080227



\*NHAA1083001828\*

七、「學制」欄請務必勾選清楚。若為高中職學制，請務必附上班排名，否則不予審核。

八、家境清寒者，由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（學務主任）及導師審定之，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，或檢附里長證明書亦可。

九、經審查錄取者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，未錄取者概不退件。

十、本獎學金審查原則及申請表亦可至新竹市教育網站-表格下載-特前科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c.edu.tw>）。

十一、本案係屬轉知性質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新竹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：陳珮瑜，電話：(03)-5427974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

